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6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不存在新增、修改议案的情形；
- 3、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00
- （2）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东段2198号
-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议案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4）召集人：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李夏云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14人，代表415,540,823股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0%。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14名，发出表决票共14张，收回14张，有效票14张，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68,262,92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375,899,666股的12.23%。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1,300名，代表股份

247,277,89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1,375,899,666股的17.97%。

3、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415,540,823股，其中同意票383,057,0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8%；反对票32,315,6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弃权票168,1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外)的表决结果为226,578,37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7.46%；32,315,63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47%；168,181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6%。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415,540,823股，其中同意票386,284,4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6%；反对票29,051,10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弃权票205,27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外)的表决结果为229,805,81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8.71%；29,051,10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1.21%；205,277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8%。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415,540,823股,其中同意票383,047,7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8%;反对票32,287,7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弃权票205,37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外)的表决结果为226,569,08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7.46%;32,287,73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46%;205,377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8%。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高管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415,540,823股,其中同意票409,372,2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反对票5,977,64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弃权票190,87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股东、董事签字确认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